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7號

抗 告 人 鄉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振明

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83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該裁定所指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由臺中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69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系爭本票票款，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由臺中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65號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為由，向臺中地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原裁定命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758萬9639元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詳究實務上關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訴訟時效為何，僅以民事通常程序之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認定本案歷經三審時效約為6年，

01 顯然有失公平。況系爭本票面額雖高達2200萬元，但抗告人  
02 前已償還，若需再提供758萬9639元擔保金，對抗告人產生  
03 過鉅負擔，本案情節應許抗告人以較低之擔保金停止執行，  
04 否則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故請求廢棄原裁定，發回原  
05 審為適法裁定。

06 三、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  
07 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  
08 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09 第3項定有明文。該擔保金額，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  
10 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法院職權裁  
11 量之範圍，並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  
12 5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13 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14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15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16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

17 四、經查，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2  
18 00萬元及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  
19 之利息】，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所附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及  
20 系爭本票裁定可參。依上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  
21 受之損害，應為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後，相對人未能即時  
22 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原裁定認：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額，應  
23 為其在系爭執行事件停止期間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  
24 之利息，故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計算至抗告人  
25 提起系爭訴訟事件前1日即113年7月30日（見本案訴訟卷第9  
26 頁）止之本息，合計為2529萬8798元【計算式：22,000,000  
27 元+112年8月23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30日之利息  
28 3,298,798元（ $22,000,000 \times 16\% \times 343/366 = 3,298,798$ ，元以  
29 下四捨五入）=25,298,798】，再佐以本案訴訟係屬得上訴  
30 第三審之案件，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  
31 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

01 6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  
02 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6年，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  
03 算，認定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約為758萬9639  
04 元（計算式：25,298,798元×5%×6年=7,589,639元，小數點  
05 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抗告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75  
06 8萬9639元，經核原裁定已斟酌債權人即相對人因停止系爭  
07 強制執行程序不當所應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並無違  
08 誤，所酌定擔保金額亦屬相當，並無過高之情形。抗告意旨  
09 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13 法官 林筱涵

14 法官 莊嘉蕙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8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  
19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0 書記官 廖婉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